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赵雷	27,519,873	20.46
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589	2.38
3	上海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2.38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组合	2,633,333	1.96
5	郑春华	2,511,689	1.87
6	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293	1.68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5,434	1.57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活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800	1.3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7,777	1.26
10	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赵雷	27,519,873	20.46
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589	2.38
3	上海尚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伟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2.38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组合	2,633,333	1.96
5	郑春华	2,511,689	1.87
6	中信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5,293	1.68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5,434	1.57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活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800	1.36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7,777	1.26
10	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 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名人: 2025/5/12, 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雷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 自有资金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回购股份的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数量: 125万股-2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93%-1.86%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2216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提高公司凝聚力,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途未定;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p